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100 China Holdings Ltd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8)

關於傳訊令狀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6月5日，海通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原告」）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向本公司發出一份附有一般申索請求背書的傳訊令狀（「傳訊令狀」）。原告聲稱，根據原告（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2021年9月27日簽訂的債券購買協議（「該協議」），公司未能在回購日期支付回購價格（兩者均定義於協議）。

如傳訊令狀所述，原告針對本公司提出如下訴訟請求：

- (1) 根據該協議規定的本金回購價格；
- (2) 本金回購價格的利息，自2021年6月5日至2022年12月5日根據該協議計提，此後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48條按利息計提，直至判決或提前付款；
- (3) 進一步及／或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48條，按照法院認為合適的利率和期限，按照上述（1）中提及的本金回購價格計算利息；
- (4) 再進一步及／或損害賠償；及
- (5) 成本。

本公司正在就傳訊令狀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關於傳訊令狀作出進一步公告，以便在適當時通知其股東和潛在投資者。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2022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刊發2021年經審核年度業績，2022年中期業績及2022年經審核年度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小迪

中國北京
2023年6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小迪先生及范小冲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范曉華女士及王功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雲昌先生、黃博愛先生及李春平先生。